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資料文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意見分析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各議員備悉由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擬備的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意見分析報告，並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公眾參與活動

2. 為擬備西九文化區的整體發展圖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決定分三階段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採取高透明度的方式，聽取公眾及各界持份者就西九計劃的建議。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同意各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目標為：

- (a)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社會對西九整體規劃的期望及訴求，以及文化藝術界別持份者對文化藝術場地設施要求的意見。為期三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0年1月7日完滿結束；
- (b)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展示三個概念圖則顧問各自所擬備的概念發展方案，收集公眾及持份者對這三個方案的意見，包括哪一個方案獲較多人接受，以作為制定發展圖則的基礎。西九管理局亦會展示文化藝術設施的初步設施用途分配表，以收集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西九管理局會要求被選取的顧問在其概念發展方案的基礎上加入其餘兩個方案內公眾和持份者認為可取的地方，給管理局考慮和決定。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2010年夏季進行；及
- (c)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根據獲選取的概念發展方案，西九管理局的項目顧問會制定詳細發展圖則及詳細的設施用途

分配表，以徵詢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 2011 年進行。

3. 西九管理局諮詢會曾於 2009 年 5 月和 7 月的會議上，討論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建議安排，並就各方面提出建議，包括：活動的形式及流程、宣傳計劃、持份者組別名單、有關一般規劃事宜的草擬問題詳細範圍，以及有關文化藝術場地設施的草擬問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安排最後由西九管理局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4. 由於青年人將會是西九文化區將來的主要用家，西九管理局特別舉辦了學生論壇和青年論壇，以收集他們的意見。總括而言，西九管理局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總共舉行了 66 場公眾參與活動，包括一場學生論壇、一場青年論壇、三場分別在港島、九龍及新界舉行的公眾論壇，以及為各持份者組別舉行了 61 次小組會議，讓各組別獨立進行深入的專項討論。

5. 西九管理局亦透過問卷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問卷包括七大範疇的問題：整體外觀、環境氣氛、設施及活動、節目及教育活動、往來「西九」、暢遊「西九」及規劃設計原則。問卷的設計著重方便回應者自由抒發意見，因此採用開放式問題；部分開放式問題亦提供了若干選項供回應者參考，回應者如喜歡可透過該些選項而表達其喜好。為更廣泛諮詢市民及訪港遊客的意見，西九管理局諮詢會建議，而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亦同意除向公眾及參與公眾參與活動人士派發問卷外，同時委託獨立分析及報告顧問-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分別向本港居民及訪港旅客（至少各二千人）根據同一問卷進行面談訪問。

6. 公眾參與活動的出席人數令人鼓舞，總共有超過 2300 人次參予。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西九管理局共收集了 6688 份填妥的問卷及 416 份書面意見。連同公眾參與活動紀錄及媒體報導，分析及報告顧問共分析了 7412 份文件。

意見分析報告

7. 西九管理局委聘的獨立分析及報告顧問已將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妥為記錄和分析，意見分析報告已於 3 月 31 日送交本聯合小組各議員，電子版本亦已上載到西九管理局網

站。

8. 此外，西九管理局已將所收集的問卷和意見書整理為意見匯編，上載到西九管理局網站。西九管理局的辦公室亦備有意見匯編的印行本供公眾閱覽。

9. 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對西九管理局的概念圖則顧問制定概念發展方案十分有用，有助了解公眾及持份者就西九及其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及設計之訴求及意見。分析及報告顧問在分析意見的期間，就不同主題的意見亦觀察到一些共通概念，例如：教育相關活動和培育人才的重要性、先進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配合不同用者的需要，包括青少年及殘疾人士等。

10. 概念圖則顧問在擬備其概念發展方案時，會介紹他們如何將公眾的意見融入其方案中。三個概念發展方案將於 2010 年夏季展開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展示。

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討論

11. 西九管理局諮詢會已於 2010 年 4 月 7 日的會議上，討論由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提交的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意見分析報告。成員大致上認為所收集的意見詳盡，有助日後三個概念圖則顧問準備概念發展方案。成員並希望於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西九管理局能準備清晰的資料及運用更多資訊科技，讓市民就三個概念發展方案發表意見。諮詢會會把意見分析報告及諮詢會成員提出的意見遞交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讓董事局討論。諮詢會將於年中討論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安排。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四月